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美格科技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证券代码：837475

法定代表人：JOHN YUPENG GUI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从锋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联系电话：027-59222362

传 真：027-59222376

电子邮箱：meige_support5@163.com

公司网址：www.meigeinc.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5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3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18,850.34 元，净资产为 3,495,780.15 元，净利润为-2,813,459.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

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有3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投资者吴从锋先生、蔡双双女士、胡泽利先生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吴从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	1.20	40.8	现金
2	蔡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1.20	12.00	现金
3	胡泽利	监事，核心员工	6	1.20	7.20	现金
合计			50	-	6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吴从锋，男，1972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221197210*****。

吴从锋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双双，女，1985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1003198512*****。

蔡双双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胡泽利，男，1986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1126198602*****。

胡泽利系公司监事、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

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发表意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美格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半柔性折叠式移动太阳能电池片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相关活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0 日，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决定将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湖北美格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经济开发区新桥村三组（规划中环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桂裕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美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缴 500 万元，尚有 500 万的出资义务。鉴于湖北美格设立不足一年，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资金运转链条，已实缴资本不足以支持日常业务运营，且缴纳注册资金为股东法定义务。本次对湖北美格实缴出资额将用于湖北美格员工工资发放、房屋租赁等日常运营方面，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和办公用房，不会用于宗教投资。

此次对子公司湖北美格的实缴出资，将对增强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JOHN YUPENG GUI，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美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格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美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38450188000026545，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8 日共收到认购资金 60 万元。

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结束后，验资报告前，公司与银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美格科技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账户（账户：38450188000026545）交易明细单，未发现美格科技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美格科技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美格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美格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美格科技提供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行对象吴从锋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

蔡双双与胡泽利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约定：

在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方式下，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蔡双双和胡泽利离职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从锋先生有权回购该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获授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所持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		
正面离职情形	中性离职情形	负面离职情形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年化5%固定收益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年化3%固定收益	激励对象按激励股份授予价格所支付的对价

(1) 正面离职情形

- A. 因公司裁员而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
- B. 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C. 激励对象因公死亡；
- D.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 E. 其他激励对象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激励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2) 中性离职情形

- A. 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
- B. 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
- C. 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
- D.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 E. 激励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 负面离职情形

- A.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B. 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C.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F.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从蔡双双和胡泽利公司离职，股权激励的对象蔡双双和胡泽利转让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股份，转让的价款中超过相应的回购价格（参照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方式下的回购价格）的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美格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美格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但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美格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九）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公告，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终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5,000	85.7843	4,515,000
2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200	5.0008	0
3	蔡双双	250,000	4.7500	250,000
4	顾永珊	100,000	1.9000	100,000
5	邱旭东	100,000	1.9000	100,000
6	王斌	35,000	0.6650	35,000
合计		5,263,200	100.0000	5,000,000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5,000	78.3419	4,515,000
2	蔡双双	350,000	6.0730	350,000
3	吴从锋	340,000	5.8995	340,000
4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200	4.5669	0
5	顾永珊	100,000	1.7351	100,000
6	邱旭东	100,000	1.7351	100,000
7	胡泽利	60,000	1.0411	60,000
8	王斌	35,000	0.6073	35,000
合计		5,763,200	100.0000	5,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 2017-10-10）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63,200	5.00	263,200	4.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3,200	5.00	263,200	4.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15,000	85.78	4,515,000	78.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5,000	9.22	985,000	17.0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95.00	5,500,000	95.43
总股本		5,263,200	100.00	5,763,200	100.00

注：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据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6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半柔性折叠式移动太阳能电池片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从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340,000	5.90
2	蔡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00	4.75	350,000	6.07
3	顾永珊	董事	100,000	1.90	100,000	1.74
4	王斌	董事	35,000	0.67	35,000	0.61
5	邱旭东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90	100,000	1.74
6	胡泽利	监事	0	0.00	60,000	1.04
合计			485,000	9.21	985,000	17.0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发行后（2017 年 1-6 月）
每股收益（元）	-0.17	-0.53	0.37	0.34
净资产收益率（%）	-6.25	-80.48	36.49	3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40	0.08	0.0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日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66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10.80	28.93	46.05	43.49
流动比率(倍)	14.16	2.5	1.88	2.01
速动比率(倍)	14.07	1.69	1.48	1.61

注：发行后（2017年1-6月）依据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加权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新增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还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1月28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认为，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美格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美格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美格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五) 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尊重现有股东意愿，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部分出资额；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共募集资金60万元。

（九）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美格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共有6名在册股东，其中蔡双双等4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2名在册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2010年03月25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柔性光电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JOHN YUPENG GUI。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2013年09月29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经营范围：先进地质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勘探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分析检测、信息工程等资源环境通用技术的研发；珠宝玉器批发兼零售；旅游信息咨询；矿产资源投资与综合利用；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资源与环境的投资贸易和科技园

区的工程建设与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为郝义国、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另已经取得了该两名机构股东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

2、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一）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三）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四）美格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美格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没有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宗教投资。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

（十七）美格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但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美格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九）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美格科技、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1月28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格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

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及验资等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与发行对象吴从锋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者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蔡双双、胡泽利签订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违反前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且《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审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利益需求；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及现有股东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形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或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之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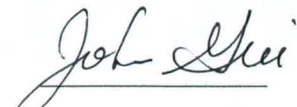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公司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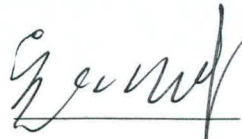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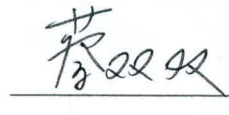
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者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JOHN YUPENG G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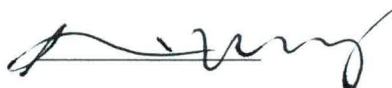

吴从锋


蔡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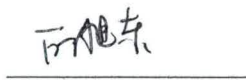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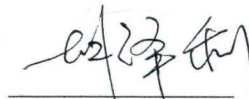

顾永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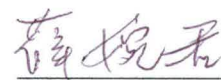

王斌


LILIAN LI WANG

全体监事签名：


邱旭东


胡泽利


薛婉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从锋


蔡双双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美格科技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